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977號

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張恬

被告 蔣嘉彰

蔣湘芸

蔣士貴

蔣秀琴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蔣湘君之被繼承人蔣應谷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建物，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聲明：被告與蔣湘君之被繼承人蔣應谷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建物（下合稱系爭遺產），按被告與蔣湘君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陳述：蔣湘君積欠原告債務本金新臺幣48萬元及利息，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由本院核發112年度司執字第17717號（下稱執行前案）債權憑證在案。系爭遺產為被告與蔣湘君之被繼承人蔣應谷所遺，被告與蔣湘君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且蔣湘君已陷於無資力，其又怠於請求分割，以清償積欠原告債務，爰依代位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請求將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民法第242條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
03 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
04 者，不在此限」，第243條規定「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
05 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
06 為，不在此限」，第823條第1項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
07 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
08 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第830條第2項規定
09 「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
10 割之規定」，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
11 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
12 四、祖父母」，第1141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
13 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1140條
14 規定「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
15 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16 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
17 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18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19 經查：

20 (一)原告主張蔣湘君積欠原告金錢債務，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無
21 效果，由本院核發債權憑證在案，系爭遺產為被告與蔣湘君
22 之被繼承人蔣應谷所遺，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且蔣湘君已陷
23 於無資力，其又怠於請求分割，以清償積欠原告債務之事
24 實，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5 單、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為證，並經本院調取執行前案
26 卷宗、土地登記申請資料、房屋稅課稅明細表提示辯論，且
27 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則原告依代位分割遺產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代位蔣湘君將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合於前開
29 規定，應屬有據。

30 (二)依上揭戶籍謄本，蔣應谷之配偶為蔣何金花，子女為蔣士
31 華、蔣士貴、蔣秀琴，蔣何金花、蔣士華均先於蔣應谷死

01 亡，蔣士華死亡時無配偶，子女為蔣嘉彰、蔣湘君、蔣湘
02 芸，則依前開規定，蔣嘉彰、蔣湘君、蔣湘芸、蔣士貴、蔣
03 秀琴就蔣應谷遺產之應繼分比例依序為9分之1、9分之1、9
04 分之1、3分之1、3分之1，原告主張之應繼分比例有誤，惟
05 本件為代位分割遺產之訴，本院仍得依職權認定應繼分比
06 例，不受其主張之拘束。從而原告請求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將
07 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09 無影響，不另論述。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後
11 段。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4 法 官 廖政勝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7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林金福

20 附表一：

- 21 1.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50分之2
- 22 2.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全部
- 23 3.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75分之15
- 24 4.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全部
- 25 5.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00分之1
- 26 6.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全部
- 27 7.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
- 28 8. 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0鄰○
29 ○○○0000號建物（稅籍編號：00000000000）所有權應有部分
30 2分之1
- 31 9. 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0鄰○

01 ○○00000號建物（稅籍編號：00000000000）所有權應有部分
02 全部

03 10. 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0鄰○
04 ○○00000號建物（稅籍編號：00000000000）所有權應有部
05 分全部

06 附表二：

07 1. 蔣嘉彰：9分之1

08 2. 蔣湘君：9分之1

09 3. 蔣湘芸：9分之1

10 4. 蔣士貴：3分之1

11 5. 蔣秀琴：3分之1